附件2

抽查监督通知书

**（样式）**

：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>的通知 》(民发〔2017〕45号)、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(市府令第108号)等规定，我局决定于2021年 月 日，对你单位登记注册、内部治理、活动开展、信息公示、财务状况、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根据民政部印发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，接受询问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根据检查需要，提供相关材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。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。

根据民政部印发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、税收优惠、资格认定、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。

请予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检查组成员:

联系电话:020-

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

2022年8月 日